

支援清貧學生在家進行電子學習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事宜(第二輪申請)

各位家長：

為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讓學生能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本校參加了「關愛基金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項目」，有關詳情如下：

1. 合資格對象：本學年就讀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便可獲得資助購買電腦裝置。

- ◇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需提供證明文件核實)」；或
- ◇ 領取/將會申請「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或
- ◇ 領取/將會申請「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半津)」。

2. 資助金額：

- ◇ 綜援及全津學生的資助上限為\$4,740。
- ◇ 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2,370。
- ◇ 如流動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家長需支付有關差額。

3. 計劃細則：

- ◇ 項目推行期(三年)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
- ◇ 該流動裝置主要用作網上電子教學活動，暫時毋須帶回學校使用，該裝置由家長自行管理。
- ◇ 為減少因流動裝置型號或規格不同而導致使用上出現問題。本校將為學生採購合適的流動裝置及配備，而不會將資助款項直接交予學生或家長。學校將會為同學購買之平板電腦為：
  - Microsoft Surface Go 2 連三年保養\*
- ◇ 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才可獲資助。
- ◇ 自行出外購買的學生均不能獲得任何津貼。
- ◇ 參與項目的家長須簽署同意書(附件)，以證明同意由學校代為申請資助並提交學生的個人資料予教育局以處理申請。
- ◇ 由於每位學生申請綜援及書簿津貼的進度有所不同，確認學生受惠資格後，本校會分批為已獲取資助資格的學生購買平板電腦。
- ◇ 家長須向校務處提交有關綜援/全半津之資格證明書副本。
- ◇ 領取平板電腦的詳細安排將以電子通告告知後續詳情。
- ◇ 相關差額會透過電子收費通告向半額津貼(半津)學生收取平板電腦的差額費用，本校收到款項後，才會代有關學生訂購平板電腦。
- ◇ 如 貴家長同意 貴子弟參加以上項目，請於12月18日(星期五)前填妥以下電子回條，並於1月5日(星期二)前交回資格證明書及聲明書(見附件)予校務處。
- ◇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與蔡楚英副校長或社工鄧敬諾先生聯絡。

校長 曾子通  
(蔡楚英副校長代行)

\*如因供應商沒有貨，供應商會以同等或更高性能的裝置取代，屆時將會在取機前通知。

【回 條】

支援清貧學生在家進行電子學習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事宜(第二輪申請)

- \*本人  有意首次申請 (未曾在其他學校申請)  
 有意第二次申請 (只供 2020 學年插班生，並曾申請是項計劃者填寫)  
 無意申請

- \*並：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現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已有申請結果通知書)  
 現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已有申請結果通知書)  
 正在申請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未有申請結果通知書)  
 正在申請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未有申請結果通知書)

\* 請填妥以上回條，再按確認。

##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2020/21 學年)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參與學校所推行的「自攜裝置」政策，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並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及鼓勵本人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2020/21 學年)」，本人(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

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正領取(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正領取(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 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編號：\_\_\_\_\_

\*班別：\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新界屯門石排頭路14號台山商會學校。有關更多私隱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